

证券代码：872899

证券简称：恒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

券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306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7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红江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原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宜已履行完毕。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工作认真尽职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此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8 日